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[2025]粤狱刑暂字第 69 号

罪犯黎伟根，性别男，1978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广东省广州市，因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判处有期徒刑 9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 万元，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11 月 9 日止，现在广东省武江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等病，广东省武江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黎伟根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2025 年 4 月 14 日